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毛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议议案，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二、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就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履

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重整进展等事项，并充分利用个人在法律方面的专长，给与公司专业的意见或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3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议议案时，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和相关情况的核查，独立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本人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通过参加董事会及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maowei89706443@126.com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 伟